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3年10月1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累积投票
-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 （四）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2日（星期六）下午1:30（请提前15分钟报到）
-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关于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2关于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3关于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4关于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5关于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6关于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7关于选举陆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8关于选举崔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1. 9关于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1关于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2. 2关于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提案；
- 3、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2013-047、2013-048）。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30日，截止2013年9月30日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海宁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9日下午4: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夏兰 徐红

3、联系电话：0573-87813679 87812298 传真：87813990 87816161

4、邮政编码：314416

5、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累积票数	投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夏志生			
1.2	夏鼎			
1.3	王培飞			
1.4	徐建龙			
1.5	钟传良			
1.6	夏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陆致远			
1.8	崔明刚			
1.9	赵敏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马菊萍			
2.2	柳万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3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根据累积投票制在“投票数”下面的方框中填写的投票数为准，累计票数不超过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